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八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0,385,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8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0,294,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6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714,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623,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85,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14,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海军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2股

2.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成仁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3股

2.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敖新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3股

2.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开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3股

2.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波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海军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098股

2.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成仁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099股

2.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敖新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099股

2.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开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099股

2.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波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099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国栋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2股

3.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德民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3股

3.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辉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3股

3.04.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杰女士　同意股份数:290,294,3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国栋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098股

3.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德民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099股

3.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辉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099股

3.04.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杰女士　同意股份数:20,623,10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原女士　同意股份数:290,294,312股

4.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崔巍先生　同意股份数:290,294,31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原女士　同意股份数:20,623,098股

4.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崔巍先生　同意股份数:20,623,10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黄鹏、苏靖雯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变更情况概述

1、2018年4月25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以现金购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75,099,924股股份,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3.18%,新增股份于2018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持后,辽宁方大持有东北制药75,168,524股股份,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3.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布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辽宁方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8,49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增持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103,664,744股,占总股本的18.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发布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3、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2日,辽宁方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东北制药16,078,440股股份,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2.82%。本次增持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119,743,184股,占总股本的2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发布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相关公告。

4、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2日,辽宁方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东北制药13,808,728股股份,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2.42%,本次增持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133,551,912股,占总股本的23.45%。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方威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辽宁方大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6)、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7)的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2、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目前,公司无持股50%以上的股东,亦无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完成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相关事项经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非独立董事共5人(魏海军、黄成仁、敖新华、吴开华、韩波),其中3人由辽宁方大提名(魏海军、黄成仁、敖新华)。独立董事共4人(王国栋、韩德民、姚辉、梁杰),其中3人由辽宁方大提名(王国栋、韩德民、姚辉)。辽宁方大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所述,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辽宁方大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党中央关于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和沈阳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经公司股东提议,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相关事项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本次换届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不会影响东北制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五、其他事项

1、除上述变更外本次无其他重要安排。

2、本次变更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5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选举魏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魏海军	黄成仁	敖新华	王国栋	韩德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国栋	魏海军	韩德民	姚辉	梁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梁杰	黄成仁	韩波	王国栋	姚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辉	敖新华	吴开华	韩德民	梁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汲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汲涌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凯、刘琰、孙景成、张正伟、吴涛、郑白水、谢占武、路永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正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周凯	9票	0票	0票
刘琰	9票	0票	0票
孙景成	9票	0票	0票
张正伟	9票	0票	0票
吴涛	9票	0票	0票
郑白水	9票	0票	0票
谢占武	9票	0票	0票
路永强	9票	0票	0票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利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会秘书:张利东	9票	0票	0票
证券事务代表:田芳	9票	0票	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简历:

汲涌: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VC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常务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辽宁省人大代表。持有公司股份1278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凯: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生产技术部第一副部长(正部级)、部长,东北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料药生产车间党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20股(配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景成: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股份制办公室副主任、东北制药总厂厂办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正处级)、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沈阳克达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副总经济师兼新克达事业部部长、克达事业部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助理副厂长兼供销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正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级),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第二部长、部长兼沈阳第一制药厂财务总监,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涛:男,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团委书记、组织部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兼质量管理处处长、制剂二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财务资产部资产调度处处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持有公司股份8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白水: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第一制药厂青霉素车间主任、设备安技处处长、厂部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兼厂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兼特药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占武: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VC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VC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七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北制药总厂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原料药生产事业部总工程师、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科技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5,25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永强:男,1964年11月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设备处副处长(正处级)、设计院第二院长(正处级),东北制药集团搬迁指挥部装备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指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东北制药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利东:男,1961年11月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第二部长,东北制药总厂财务资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3848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芳,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会议选举高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6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选举韩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团(组)长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韩豹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8日

简历:韩豹,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原东北制药总厂法律事务部干事、副主管、主管、法律事务处专员;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部长助理;2016年1月至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下午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8年7月1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7月18日下午15: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玉莲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同意、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8年7月1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7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5.6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76元/股

根据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8年7月1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9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有三位拟激励对象因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入职期限未满足标准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1月3日,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000股,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简述

(一)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拟授予对象及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76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拟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		65.6	100%	0.32%
合计		65.6	100%	0.32%

(三)解除限售安排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2019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